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偿还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公司违规事项的整改报告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承诺2020年4月30日前拿出权属明晰的价

针对违规担保,公司将敦促实际控制人和有关单位积极协商,力争取得各方的理解配合,争取最短时间内逐步解决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关联方未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约7.9亿元(以未经审计最终确认数据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鹏起”)与王海巧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诉讼已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但洛阳鹏起需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与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佑吉”)涉及借款纠纷的诉讼共三起,2020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及新余佑吉借款纠纷三起诉讼的一审判决,公司、洛阳鹏起对该项借款担保无效,对其担保行为需承担借款不能清偿部分50%的赔偿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与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贷纠纷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涉及公司及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贷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拟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

2020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115民初字第33302号,对一起涉及公司与新余佑吉的企业借贷纠纷案(案号: (2019)沪0115民初33302号)作出一审判决,本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原告: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一:洛阳乾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洛阳乾成”) 被告二:张朋起 被告三:宋雪云

的全部履行,被告二、三于2018年7月9日出具《担保函》,被告四于2018年7月4日出具《担保函》,被告五至八于2018年7月10日出具《担保函》,八被告均为被告一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8年7月4日,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了借款本金1000万元,履行了《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而后,被告一未按时还款。 现借款已到期,被告一仍未归还本息,被告二至八亦未承担担保责任。故原告诉至法院。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张朋起、万方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张朋起、万方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0]1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决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19年10月16日,张朋起在《关于对张朋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133)中承诺,2020年4月30日前还清全部占用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的资金并支付利息。

张朋起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万方集团在协议中承诺在2020年4月30日前以转账方式代张朋起向鹏起科技偿还占用的资金及利息约7.9亿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你们均未向鹏起科技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

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第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上述违规记录记入诚信档案。

你们应高度重视上述承诺未履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抄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整改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Row 1: 上海福之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300,000, 4.17%, IPO前取得,13,3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最近一次减持减持情况:福之欣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 大宗交易减持 其他方式减持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 大宗交易减持, 其他方式减持. Row 1: 上海福之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000,000股, 1.26%, 不超过4,000,000股, 不超过4,000,000股, 不超过4,000,000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为届时市场的公允价值,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之前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第一季度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0年1月至3月,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项目4项,金额为人民币204,410,904.38元。新中标项目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4项。

二、本年累计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0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中标项目5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43,410,904.38元。新中标项目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5项。 2020年1月至3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签订项目合同5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76,537,229.38元。新签订项目合同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合同5项。

上述合同均在执行中,公司未发生影响业绩的重大事项,公司主营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决议于2020年4月25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高海光先生主持。应出席持有人182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82人,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0,000,000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00%。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推进,保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高海光先生、李新芳女士、陈学谦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高海光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推进,保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高海光先生、李新芳女士、陈学谦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高海光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523.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26%。新泉投资本次质押股份1,521万股,占其持股比例为20.22%;新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含本次)为4,982.5385万股,占其持股比例为66.22%。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泉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推进,保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高海光先生、李新芳女士、陈学谦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高海光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7日、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82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6,000万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规模为6,000万元(1元/份)。参与对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及占总股份比例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计划的股份数(占股份), 占总股份比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推进,保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高海光先生、李新芳女士、陈学谦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高海光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推进,保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高海光先生、李新芳女士、陈学谦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高海光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523.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26%。新泉投资本次质押股份1,521万股,占其持股比例为20.22%;新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含本次)为4,982.5385万股,占其持股比例为66.22%。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泉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82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6,000万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规模为6,000万元(1元/份)。参与对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及占总股份比例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计划的股份数(占股份), 占总股份比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推进,保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高海光先生、李新芳女士、陈学谦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高海光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推进,保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高海光先生、李新芳女士、陈学谦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高海光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